

芒市法律援助工作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芒市法律援助中心着力强化各项推进措施，不断探索新路径，开创新工作方法，大力维护城乡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截至目前，芒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案件 222 件，其中办理民事案件 13 件，刑事案件 209 件，“148”法律咨询专线解答来电咨询 102 人次，接待来访咨询 168 人次。

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充分发挥 12348 专线的宣传作用。通过电话咨询，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受理符合援助条件的援助案件。结合“3·15”“6.26”等维权日、法律宣传日，开展大型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摆放法律援助宣传栏，组织各司法所开展法律援助进企业、法律援助进社区、法律援助进军营等专项宣传活动，2020 年，共开展了 28 场次法律宣传活动，解答咨询 75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近 5000 份。

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置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并开通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维权绿色通道，对他们申请法律援助的，实行快速受理、一站式服务，确保渠道通畅。在指派律师办理案件时，尽量选择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目前，已经受理涉农民工案件 12 件，老年人案件 1 件，残疾人案件 2 件，未成年人案件 67 件，妇女案件 23 件。

打造法律援助服务品牌。依托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村居联系点，联合乡（镇）村和人社、公、检、法等部门为贫困人口提供法律服务，摸排核实贫困户信息，及时了解贫困人口法律需求，落实帮扶措施，确保贫困人口法律援助服务应援尽援。灵活法律援助服务形式，推行“即办式”“一站式”“上门式”等法律援助服务，凡符合受理条件的一律当时受理、当时审批、当日指派，极大简化了受理、审批、指派程序，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效率，有效打通了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

提供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一是通过建成的102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674件，达到“服务在身边，满意在心中”的社会效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认真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调律师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455件。三是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共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全覆盖出庭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100件。